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班克斯公司税务分歧消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事项，并对外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复牌。

根据重组预案修订稿，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署（以下简称“阿国资源署”）对班克斯公司全资子公司 BPAL 公司经审计的部分历史石油成本的认定存在分歧。2015 年 12 月 4 日，阿尔巴尼亚地那拉税务局（以下简称“阿国税务局”）与 BPAL 公司签署《补税分期支付协议》，约定 BPAL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补税金额 5,700 万美元，并约定待阿国资源署与 BPAL 就石油成本达成一致后，阿国税务局将重新计算补税金额。

近日，班克斯公司已与阿国资源署就上述税务分歧达成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4 日，班克斯公司和阿国资源署一致同意聘请第三方独立顾问对存在分歧的部分历史石油成本进行认定，第三方独立顾问由普华永道和 Navigant 咨询公司的专家组成。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三方独立顾问已经完成对 2011 年税务纠纷具有约束力的报告，判定支持班克斯公司是正确依照石油协议和许可协议，将其 2011 年发生的部分石油成本计为可回收费用。各方承诺将按照第三方独立顾问的判定结果作为班克斯公司今后费用回收的基础和标准。

按照阿国资源署、能源工业部和班克斯公司的约定，第三方独立顾问的判定

为最终决定，并以此为依据，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将重新计算班克斯公司 2011 年的纳税义务，且将班克斯公司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项以适当的方式返还给班克斯公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